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及中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截至2019年半年度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8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深圳市中潜潜水运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潜”）向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在本次批准的授信额度内为深圳中潜提供保证担保。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报告期末，深圳中潜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公司上述为深圳中潜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且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贤君

全奇

年 月 日